

# 淮南市司法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

本报告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711 号，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、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 号）及《安徽省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2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和数据报送工作的通知》（皖政务办秘〔2023〕1 号）要求，结合我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关统计数据撰写。报告主要包括：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因政府信息公开被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事项。本报告中使用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。报告的电子版可在淮南市司法局网站下载（<https://sfj.huainan.gov.cn/>）。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与淮南市司法局办公室联系（地址：淮南市田家庵区洞山中路 48 号，电话 0554-2795088，邮编：232001）。

## 一、总体情况

2022 年，淮南市司法局认真贯彻落实《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工》，结合工作实际，不断

深化公开内容，畅通公开渠道，完善公开制度，政务公开工作取得了新成效。

### 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

市司法局 2022 年在门户网站共发布信息 1359 条，政务公开信息 270 条，政策解读类信息 10 条，回应公众关注热点 18 次，收到市民留言 29 条，均做到按时、按要求回复。接收和办理市长热线 117 件，件件有回音，满意率 100%。

### 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

进一步规范依申请公开办理程序和期限，主要领导签批，分管领导督办，业务科室承办，答复意见由局法律事务科和分管领导审核后，以正式答复书回复申请人，灵活运用短信提醒、催办、督办等方式，确保依申请公开办理质量。2022 年，我局未收到依申请公开件，未发生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案件。

### 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

严格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，严格落实信息发布三审制度，加强政务公开保密审查，切实把好信息发布政治关、政策关、保密关、文字关。持续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，按照市政府政务公开办要求，对我局现行有效的 3 件规范性文件和废止的 3 件规范性文件进行了集中规范发布。

### 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

及时调整政务公开网栏目，主动完善政务公开事项目录编制，确保主动公开信息领域全覆盖目标，全面展现政府机构权力配置情况，所有栏目均按要求保持动态更新。

### （五）监督保障

一是**聚焦建章立制**。印发《淮南市司法局关于印发 2022 年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工的通知》，明确具体工作任务和责任。二是**加强业务培训**。组织政务公开专题培训，进一步提高政务公开工作质量。三是**认真监测整改**。通过定期自查、第三方检测实现清单化问题整改，落实责任主体，对存在的问题及时解决，提升政务公开工作质效。四是**注重考核评议**。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考核细则，更好推动政务公开工作开展，不断完善社会评议制度，通过调查、问卷等形式，对社会评议反映的问题及时整改。

在责任追究方面，2022 年未出现因信息公开不到位需要进行责任追究的情况。

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3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5		
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
行政强制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#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 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 企业	科研 机构	社会 公益 组织	法律 服务 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 年度 办理 结果	（一）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（三）不予公 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	0	0	0	0	0	0	0	

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（四） 无法提 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（五） 不予处 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（六） 其他处 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其他	0	0	0	0	0	0	0
（七）	总计	0	0	0	0	0	0	0
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0	0	0	0	0	0	0
----------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

#### 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
					0	0	0	0	0	0	0	0	0	0

#### 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一是规范性文件清理和证明事项清理工作部署不够及时，下一步我局将提前部署、积极开展，确保信息公开的及时性。

二是政策解读稿件质量不高，解读形式不够丰富，我局将进一步提高解读质量，加大对图片解读和视频解读的工作力度，争取制作精品解读。

三是政务公开工作业务培训不够，各业务科室业务水平有待提升。

下一步我局将加大培训力度，通过开展培训、业务学习等形式，进一步提高政策解读、重大决策预公开等工作水平。

#### 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）规定的按件、按量收费标准，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。